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液氧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液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15519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2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何

磋商日期：2022年08月15日

